

序 言

以公安机关文明形象规范为主题编著此书，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其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课题。深化改革、促进政府机关从管理者向治理者和服务者转型，是这一新课题的题中之义。作为国家治理结构的重要环节，公安机关要完成这一转型、实现社会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需要重新认识“服务者”这一身份角色，并加强自身文明形象建设，提升治理能力与服务效能。

其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国民整体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层次化，人们在关心自我人身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同时，更加关注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是否被尊重、是否有尊严。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

可持续，公安机关需要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创新服务与执法理念，热诚文明服务，公正规范执法。

其三，文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血脉，文化自信是国家和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对一个群体或组织而言，也是如此。要履行好新时代的职责使命，公安机关需要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坚持用文化滋养精神、塑造形象，使之成为一种根植于内心的基本素养、职业道德和价值理念，一种忠于职守、规范执法的思想自觉，从而转化为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行动自觉。

其四，延安是革命圣地，党中央在延安的 13 年光辉历程，确立了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开创了“十个没有”的社会风尚和“只见公仆不见官”的党风政风，孕育了伟大的延安精神。20 世纪 60 年代末，习近平总书记在延安梁家河插队，他带领群众打淤坝、建沼气池、办铁业社……每一件实事都体现着总书记青年时期就饱有的为民情怀。历史积淀处，皆是精

神财富。生于斯、长于斯的延安市公安局，天然地承担着赓续革命传统、发扬延安精神的光荣使命，理应有一份敢为人先、开新时代警务工作之先河的责任担当，自觉做延安精神的传承者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践行者，争当新时代为民服务的典范。

正是基于对以上社会发展规律和现实需要的理解，基于对延安革命历史沿革的认知和薪火传承的自觉，我们有了编写一本以文明形象建设为主题、具有一定行业标准和社会风尚价值的书籍的想法。为此，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参阅党内规章、法律法规和警规警纪，着眼于当前基层警务活动和公安队伍中最常见的问题，从学习、法纪、道德、保密、语言、言论、着装、警车管理和环境等9个方面，做了一些原则性、方向性的思考，提了一些约束性、具体化的要求，历时半年有余，终成此书。

本书编校期间，适逢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总书记的讲话为新时代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指明了前

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我们开展文明形象建设带来了新的启发和思考。因此，我们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对本书的有关内容做了修订和补充。

本书的编著，广泛征集了广大民警、辅警的意见，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其他兄弟单位的指导和帮助，他们多次提出建设性意见，为顺利完稿做了大量工作，特此致谢！

公安机关文明形象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艰巨任务，绝非一书一册能“蔽之”，何况本书仍有诸多问题需日后完善。但我们仍愿将其付梓，以做引玉之砖，供专家、学者和同行们思考研究。如是，公安机关文明形象建设将自此而始、蔚为大观。

是为序。



2019年5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分 则	(4)
第一节 学习要求	(5)
第二节 法纪要求	(6)
第三节 道德要求	(7)
第四节 保密要求	(9)
第五节 语言要求	(13)
第六节 言论要求	(20)
第七节 着装要求	(23)
第八节 警车管理	(25)
第九节 环境要求	(28)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31)
第四章 结果运用	(36)
第五章 附 则	(38)

附件	(39)
一、常用文明用语	(39)
二、人民警察工作忌语	(42)
三、《整改通知单》“存根联”式样 ...	(46)
四、《整改通知单》“纪检监察部门联” 式样	(47)
五、《整改通知单》“政工部门联”式样	(48)
六、《整改通知单》“违规行为人联”式 样	(49)
七、《整改通知单》“违规行为人联”背 面式样	(50)
八、《整改通知单》制作与填写说明	(51)
九、《整改通知单》填写式样	(55)

延安市公安机关文明形象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机关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五大创建”活动要求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安民警道德文化素养，强化公安民警宗旨意识，增强公安民警法纪观念，规范公安民警警容言行，加快推进延安市公安机关文明形

象建设，打造学习型、服务型、环境型警营，推进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四个铁一般”公安铁军，树立新时代公安机关和公安队伍文明形象，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公安机关领导责任追究规定》《警车管理规定》等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市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含辅警）。全市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应遵守本规范，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凡违反本规范，按单位（部门）和违规公安民警身份属性，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党纪、政纪、警纪责任；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置。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 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为基本遵循，以着力锻造一支有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公安铁军为目标，坚定“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的根本政治原则，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紧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使命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强化学习，提升素养；恪守法纪，遵守道德；言语得当，表

达准确；举止有礼，姿态端庄；着装规范，警容严整；严格警车使用，帮困解危救难；保持机关整洁，美化警营环境。

第一节 学习要求

第五条 学习是获得知识、传承经验的重要方法，是提升素养的有效途径，是创新、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公安机关应积极创建学习型机关，努力营造“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的浓厚氛围，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组织、指导各项学习活动。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注重政治理论教育，坚定政治立场；加强素质培训，提高文明意识；强化业务训练，提升履职能力。

第七条 公安民警应树立“人人学习、处处学习、时时学习”的意识，养成热爱学习、主动学习的习惯，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变“学一阵”为“学一生”，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第二节 法纪要求

第八条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纪律是各种社会团体制定的、具有一定强制力、每位成员须遵守的规章和条文。公安机关作为国家机构，必须尊重法律，捍卫法律。公安民警作为公民应遵守法律，作为党员和人民警察应遵守党纪和警规警纪。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强化法纪教育，引导公安民警自觉遵守法律，做守法公民；教育公安民警依法用权、依规履职。公安民警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依规依纪依法从重追究，坚决做到法纪面前人人平等。

第十条 公安民警应树立法纪意识，崇尚法律，敬畏法律，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警规警纪，自觉接受组织、群众、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养成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高度自觉。

第三节 道德要求

第十一条 道德是以善恶评价的方式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标准、原则和规范的总和，通过人们的自律或一定的舆论对社会生活起约束作用。作为执法者，公安民警应自觉遵守道德，按照《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求，做到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第十二条 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公民个人道德修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表现。公安民警在工作、生活中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做到：

- (一) 文明礼貌，待人诚挚；
- (二)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
- (三) 爱护公物，保护环境；
- (四) 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职业道德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

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是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公安民警须恪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做到忠诚可靠、秉公执法、英勇善战、热诚服务、文明理性、严守纪律、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清正廉洁、团结协作，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形象。

第十四条 家庭美德是公民在家庭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是道德在家庭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公安民警作为家庭成员，应做到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家庭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第十五条 个人品德是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在个人思想和行为上的体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实现最终都要诉诸个人品德。公安民警应做到和善亲切、谦虚随和、理解宽容、热情诚恳、诚实守信。在家庭里遵守家庭美德，做一名好成员；在社会上遵守社会公德，做一名好公民；在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做一名好警察。

第四节 保密要求

第十六条 秘密是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秘密可分为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密是有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纪律约束、采取一系列措施保守受法律保护的各类秘密的活动。保密工作事关国家安全和利益、警务工作正常开展、市场有序竞争、公民合法权益。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应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七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公安机关作为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

机关和刑事执法机关，承担着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责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要求，依法确定国家秘密密级，加强保密工作，严格保守国家秘密，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 （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 （八）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 （九）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泄密行为。

第十八条 警务工作秘密是在警务活动中产

生的、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一经泄露会给警务工作带来被动局面或造成损害的事项。警务工作秘密受法律保护。

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等要求，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严禁以下行为：

（一）泄露或擅自公布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部署、行动方案、情况报告，或重大警（保）卫活动方案、警力部署等情况；

（二）泄露或擅自公布隐蔽工作单位的侦查手段、代号、地址和电话号码，泄露警务活动中使用的密语、代号、秘密工作关系和通信联络方法；

（三）泄露或擅自公布、对外传授爆炸物品的专门管理技术；

（四）泄露或擅自公布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内部教材、一般社情动态及综合情况等；